

信諾國泰優越醫療保- 限時機票消費額推廣活動

條款及細則

1. 信諾國泰優越醫療保- 限時機票消費額推廣活動（「推廣活動」）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和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信諾環球」或「信諾香港」）舉辦。
2. 除非此條款及細則另有定義，以下定義術語須具有以下涵義：
 - a) 「AML」指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國泰的全資子公司。
 - b) 「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指由允許用戶在行動或桌面裝置上使用的AML的應用程式。
 - c) 「國泰會員計劃」指國泰擁有並由AML營運和管理的旅遊和生活方式獎勵及關係計劃。
 - d) 「指定產品」指信諾國泰優越醫療保。
 - e) 「合資格保單」是指於推廣期內簽發指定產品的保單，包括家庭保單，而其保單生效日期在推廣期內。
 - f) 「會員」指國泰會員計劃的任何現有會員。
 - g) 「保單持有人」是指持有合資格保單的人。
 - h) 「保單生效日期」是指信諾環球發出的保單上注明的保單生效日期。
 - i) 「家庭保單」是指同一保單持有人為兩名或以上家庭成員簽發指定產品的保單，包括保單持有人的配偶（包括同居伴侶）及子女。
 - j) 「身心健旅計劃」指在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上提供的使會員能夠參與和 / 或完成活動、挑戰、事件、評估和推廣活動的身心健旅計劃。
 - k) 「機票消費額」指由國泰提供的機票消費額，以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用於預訂國泰營運的航班。
3. 此推廣活動受機票消費額的附加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4. 推廣期為 2025 年 3 月 1 日 00 時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香港時間 GMT+8），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5. 此推廣活動僅適用於年滿 18 歲的香港居民，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會員（「合資格會員」）。參與此推廣活動即表示合資格會員已閱讀、理解、接受並同意遵守所有條款及細則。
6. 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成為首 200 份合資格保單之保單持有人的合資格會員，每份合資格保單將可獲得等值港幣 1,500 元的機票消費額。
 - a) 所有於保單生效日期當日已滿 18 歲的有關合資格保單之受保人，必須在保單生效日期後的十四天內於「身心健旅計劃」完成至少一個的目標（「必需目標」）。未滿 18 歲的有關合資格保單之受保人則豁免此項要求。
 - b) 對於家庭保單，必須有至少一名於保單生效日期當日已滿 18 歲的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完成必需目標。
 - c) 保單持有人及相關合資格保單下的任何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期前的過去 12 個月內未取消指定產品的保單。
7. 對於有資格獲得機票消費額的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將收到一封內含其專屬優惠編號的電子郵件（「獎賞電郵」）。該獎賞電郵將根據以下日期發送至保單持有人於國泰會員計劃所登記的電郵地址：
 - a) 年繳計劃：2025 年 9 月 5 日或之前；
 - b) 月繳計劃：2025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
8. 於整個推廣期內，每名保單持有人就每份合資格保單只可獲得機票消費額一次。
9. 國泰/AML 及信諾環球有權在以下情況可拒絕提供任何機票消費額：
 - a) 有關合資格保單於發出機票消費額前被取消；
 - b) 有關合資格保單中有任何到期保費仍未支付；及/或
 - c) 有關合資格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違反了任何這些條款和條件，或在本次推廣活動中採取了欺詐或非法行為。

10. 除限時額外里數獎賞推廣活動外，此推廣活動可與其他推廣活動或優惠同時享用。
11. 機票消費額不能調換、轉讓、退還或兌換現金或亞洲萬里通里數（或任何其他積分或忠誠積分）。機票消費額的使用須遵守適用於國泰的相關的條款及細則。信諾環球對機票消費額的使用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所有保單申請須由保單持有人在確保有能力自行作出適當的決定下投保。所有保單投保申請須經信諾環球核保及批准。信諾環球保留全權和絕對的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保單申請。
13. 本條款及細則僅載有本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並不代表指定產品的完整條款及細則。有關指定產品的特點、內容、條款、條件和不保事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信諾環球的相關指定產品的產品小冊子和保單條款。
14. 保單持有人須確保其提供的所有資料與國泰/AML 紀錄一致，並均為最新、真實、正確及完整的資料。對於保單持有人提供過時、錯漏或不完整資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國泰/AML 和信諾環球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15. 國泰會籍條款及細則（包括身心健旅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也同時適用。如國泰會籍條款及細則（包括身心健旅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本條款及細則存在任何不一致，關於此推廣活動的所有事項將以本條款及細則優先適用。
16. 國泰是信諾環球的授權保險代理人，牌照號碼為 FA3522。國泰/AML 不對信諾環球發行的任何保險產品或由信諾環球提供的與此推廣活動或其他相關的任何資訊負責。
17. AML 並非持牌保險中介機構，也不是信諾環球、國泰或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或代表。AML 僅進行相關的行政或文書工作。AML 不進行或聲稱進行保險業條例中定義的“受規管活動”。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9. 所有與此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有關的事項和爭議將由國泰和信諾環球作最終決定。
20.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1. 與此推廣活動有關的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儲存、披露或其他處理方面，將根據信諾香港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和國泰航空客戶私隱聲明進行處理。參與此推廣活動即表示保單持有人已閱讀、理解、接受並同意遵守信諾香港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和國泰航空客戶私隱聲明。

機票消費額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1. 本條款和條件是對信諾國泰優越醫療保- 限時機票消費額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的補充，並構成其一部分。
2. 要兌換機票消費額，乘客必須登錄其國泰會員計劃賬戶，並在[國泰網站](#)上搜索航班時應用專屬優惠編號（“優惠編號”）。在付款後應用優惠編號將不被接受。
3. 機票消費額僅適用於國泰營運的航班。
4. 機票消費額僅適用於從香港出發前往任何目的地的機票。
5. 優惠編號設有有效日期，具體日期將在獎賞電郵中列明。如優惠編號遺失、損毀或有效期後仍未使用，概不補發、退款或延期。
6. 每個預訂只能使用一個優惠編號。機票消費額之餘額將於付款後視為作廢。
7. 機票消費額不適用於缺口行程、中途停留行程、多個目的地行程之機票、套票或通過國泰手機應用程式及其他渠道預訂的機票。
8. 機票消費額不能調換、轉讓、退還或兌換現金或亞洲萬里通里數或任何其他積分或忠誠積分，或與其他推廣活動或優惠同時使用。
9. 機票消費額不適用於燃油附加費、稅項、取消或更改費用/罰款、行政費用或其他雜費。
10. 特選經濟客艙可能並非所有航段均有提供。如果乘客在機票發出後選擇更改其預訂至不提供特選經濟客艙的航班，其預訂將更改至經濟艙座位，並且不會退還票價的差額。
11. 顯示的票價已包含稅金和承運商徵收的附加費。所有票價、政府稅項以及附加費可能隨時變更。如取消機票（如適用），將退還香港國際機場建設費，且不收取任何行政費用。
12. 其他與國泰航班及與航班相關的服務之條款與細則亦同時適用。